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咨询指南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咨询

一、设立依据

《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5 年省政府令第 78 号)

第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该建立、健全森林病虫害发生、防治情况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提供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二、受理条件

根据测报对象的生物学特性和分布情况，对其开展监测调查，掌握发生面积、发生期、分布范围等信息。

三、申请材料（程序性审查）

提供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种类、地点、面积、林木种类等。

四、审查内容要点（实质性审查）

1．根据提供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种类、地点、面积、林木种类等，对遭受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森林或植被进行调查并取样。

2．结合气象、人为等因素，危害发生面积大小作出趋势预测分析，研判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趋势。

3．研判林业有害发生危害等级，发布趋势预测信息。建立、健全本辖区森林病虫害发生、防治情况档案，提供森

林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四、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服务）

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及防治技术咨询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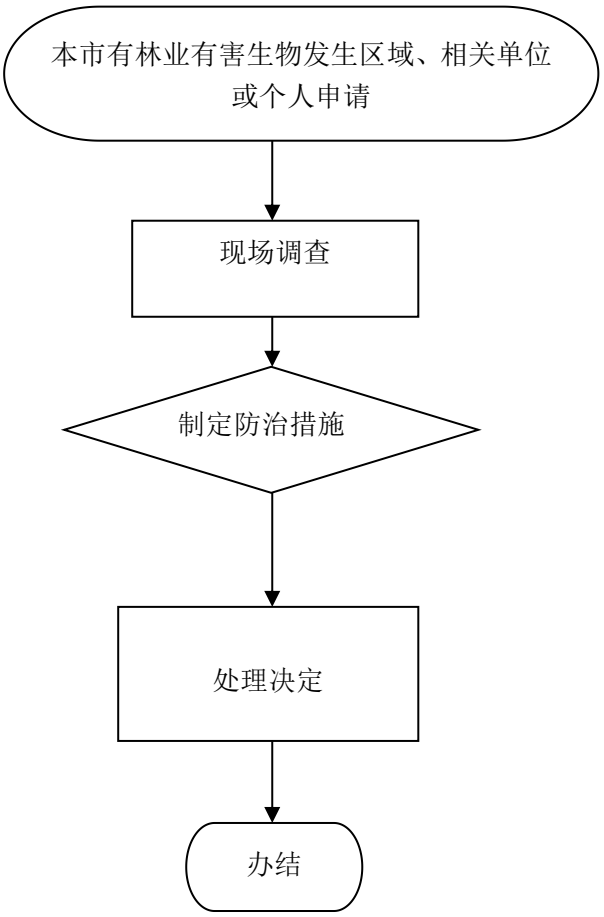

开展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发布预测预报信息

一、设立依据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第 46 号)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可以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中心测报点，对测报对象进行调查与监测。

2.《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林造发〔2002〕171 号）

第四条 国家、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地（市）和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测报点和监测点，对监测对象、测报对象进行调查和预测预报工作

二、受理条件

根据测报对象的生物学特性和分布情况，对其开展监测调查，掌握发生面积、发生期、分布范围等信息。

三、审查内容要点（实质性审查）

1. 按照开展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发布预测预报信息的条件和标准，在查实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发生期、分布范围的基础上，开展趋势预测并发布预测预报信息。

2. 以公告和借助社会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信息。

3. 对开展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发布预测预报信息情况进行备案，为依法防治提供决策依据。

四、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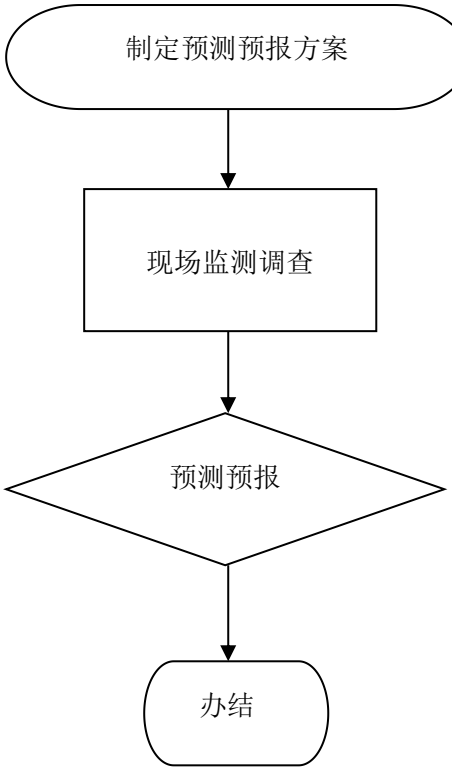
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发布预测预报流程图